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2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[ ]，女，1960年0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安花园小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00214[ 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[ ]，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[ ]，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女，1980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319801121[ ]。

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(2021)皖1002民初15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胡[ 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北区红枫苑7幢205室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794号】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行人胡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北区红枫苑7幢205室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794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洁 宇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姜 莉